

15150565522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编号：ZC2021042

乙方：南京万年青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_____

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1.2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合同产品的范围详见“招标技术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招标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资料。
- 1.3 合同产品的规格、技术要求、技术参数等详见“招标技术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格

2.1 合同总价(元)：肆拾贰万捌仟元整(小写：428,000.00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1	跑步机	万年青 VENUS-XT	37400	3	112200
2	椭圆机	万年青 8618BT	15960	2	31920
3	健身车	万年青 8318LCT	11580	1	11580
4	划船器	万年青 8218At	12870	1	12870
5	单车	万年青 318M2	3950	2	7900
6	引体向上训练器	万年青 7037	12440	1	12440
7	推肩训练器	万年青 7214	12440	1	12440
8	高拉训练器	万年青 7235	12440	1	12440
9	扩胸训练器	万年青 7006	12440	1	12440
10	推胸训练器	万年青 7222	12440	1	12440

11	三头肌训练器	万年青 7013	12440	1	12440
12	扭腰训练器	万年青 7009	12440	1	12440
13	划船训练器	万年青 7220	12440	1	12440
14	腹肌训练器	万年青 7007	12440	1	12440
15	踢腿训练器	万年青 7001	12440	1	12440
16	夹腿训练器	万年青 7043	12440	1	12440
17	蹬腿训练器	万年青 7203	12440	1	12440
18	史密斯机	万年青 A48	13300	1	13300
19	深蹲架	万年青 A694	12440	1	12440
20	举重床	万年青 A78	4100	4	16400
21	倒蹬训练器	万年青 A51	14580	1	14580
22	哑铃架	万年青 A84	4540	2	9080
23	大飞鸟训练器	万年青 2024	15490	1	15490
24	罗马椅	万年青 A93	1720	4	6880
25	可调节健身椅	万年青 F1-A85	1800	4	7200
26	仰卧板	万年青 F1-A61	1720	4	6880
合计			428000		

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所有标的制造、加工、运费、装卸至甲方现场指定位置、搬运、安装、配合调试、税金、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2.2 **结算原则**：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结算。

2.3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调整合同价格，否则投标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4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甲方原因造成的变更的单价结算原则为：投标书中已有的相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价格，按投标书中已有的产品投标综合单价结算；投标书中没有相同规格型号产品价格的，参照产品市场价及乙方投标时的优惠比例，由乙方提出书面价格签证，经甲方签字确定综合单价后计入结算。

第三条 付款方式

- 3.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3.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3、付款方式：

设备全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乙方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此时可进行项目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量保修金，甲方办理全款，质量保证金于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四条 交货及安装工期

4.1 交货工期：30天

4.2 乙方在交付合同产品时应按“招标技术要求”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满足合同产品监造、安装、调试、试验、检验、培训、运行和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以及技术资料清单。

第五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5.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5.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5.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5.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5.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5.3.4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3.5 在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在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派人进行修复，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将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5.3.6 若故障在检修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招标
880

5.3.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3.8 (1) **产品质保期为四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第六条 保证与违约责任

6.1 乙方需确保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均能够满足图纸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与乙方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相吻合。否则，甲方有权提出更换、退货等要求，直至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需确保其提供给本项目的一切产品及安装均能通过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尚未支付的所有货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3 由于乙方责任导致需要更换、修理的有缺陷的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质期需比原质保期延长个月（自缺陷修正后计算）。

6.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要求或技术资料有错误，或者由于乙方技术人员错误，造成返工、报废的，乙方保证及时无偿更换或修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可委托甲方在现场进行更换或修理，所有费用由乙方负担。更换或修理的期限应不迟于证实乙方责任之日起十五日内。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5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受任何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第三方索赔。同时，甲方也应保证乙方免受任何因甲方责任造成的第三方索赔。

第七条 保险与税费

7.1 在货物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8.1 本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对其（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面修改，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的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以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

8.2 如果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行使终止权利，甲方有权停止向乙方支付到期款项，并有权将在履行本合同中已支付给乙方的款项索回。

8.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有一方破产、产权变更（被兼并、合并、解体、注销）或其他原因导致无继续履行本合同能力，则该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破产或产权变更方或破产清算管理人或受让人终止合同并追回损失，或在破产管理人、受让人作出保证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书面保证的情况下，继续履行本合同。

8.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原因改变技术规范,在不影响合同产品交付期及导致合同价格较大变化的情况下,乙方应承诺根据改变的技术规范作相应变化,但这样的修改影响产品交付期和/或涉及合同价格变化的,甲方应该承诺允许相应的交付期和/或合同价格的调整。

8.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有权按照法定程序终止本合同:

- 1) 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持续一百八十天以上的;
- 3) 一方发生破产事件,无力继续履行本合同;
- 4) 合同规定的其它终止事项。

无论如何,双方不得随意中止或终止合同,因随意中止合同而给对方带来的已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由随意中止合同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对方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法院审理期间,合同无争议部分应继续履行。

(2) 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9.3 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条 生效和其他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货物或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11.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壹份。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
中路53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电话：

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万年青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奥体中心内6号柱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1.12.22

电话：13770600665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乐山路支行

帐号：01550120210004140

